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41153号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41153号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光电”）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路维光电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路维光电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路维光电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路维光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路维光电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41153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6万股，发行价为2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6,006,6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5,496,204.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0,510,483.58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39346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5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48476083055	105,000,000.00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338100100100263823	644,483,941.39	51,676.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10869000000334441	34,469,500.00	26,729,387.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2808301040017572		- 43,750,962.31	
<b>合计</b>		<b>783,953,441.39</b>	<b>70,532,025.33</b>	

注：初始存放金额783,953,441.39元包含尚待支付的发行费用23,442,957.81元，扣除该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60,510,483.58元。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中不含理财产品17,000,000.00元。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589,325,406.54 元(含使用超募资金部分)，募集资金余额 87,532,025.33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0,532,025.33 元，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7,000,000.0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60,510,483.58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83,653,051.71 元，产生上述差异原因为：(1)支付手续费 2,436.02 元；(2)募集资金账户销户余额转出 54,146.21 元；(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97,000,000.00 元；(4)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790,884.77 元；(5)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612,645.75 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95.5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3.16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 40469 号)。

###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前述期限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前述额度。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2,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剩余的 12,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超募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9,70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700.00 万元。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6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6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1,2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 9 月通过审议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600 万元已于当年 10 月补充完毕，2023 年 10 月通过审议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 月已补充完毕。

####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募投项目“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5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891,079股，占公司总股本193,333,720股的比例为0.98%，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52,852.96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七) 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8,753.20万元(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1.51%，将继续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情况

本公司不适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情况。

####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22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6 日



#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3,600.6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8,932.54								
募集资金净额：76,051.0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22年使用：26,901.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3年使用：18,388.07								
		2024年1-5月使用：13,643.29								
序号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 版与大尺寸平板显 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高精度半导 体掩膜版与 大尺寸平板 显示掩膜版 扩产项目	26,558.31	26,558.31	20,848.94	26,558.31	26,558.31	20,848.94	5,709.37	2024 年 12 月 [注 1]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2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46.95	3,446.95	870.39	3,446.95	3,446.95	870.39	2,576.56	2024年12月[注1]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10,513.21	10,500.00	10,500.00	10,513.21	-13.21	100.13%[注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505.26	40,505.26	32,232.54	40,505.26	40,505.26	32,232.54	8,272.72	79.58%	
	超募资金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永久）	-	21,200.00	21,200.00	-	21,200.00	21,200.00	-	100.00%	
5	股份回购	股份回购	-	8,000.00	5,500.00	-	8,000.00	5,500.00	2,500.00	68.75%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29,200.00	26,700.00	-	29,200.00	26,700.00	2,500.00	91.44%	
	合计		40,505.26	69,705.26	58,932.54	40,505.26	69,705.26	58,932.54	10,772.72	84.55%	

注1：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等因素影响，决定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均由2024年5月延期至2024年12月。

注2：“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100.13%，超过100.00%的原因，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5 月		
1	承诺投资项目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945.44	5,578.00	2,990.22	9,513.65	是	
2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永久）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回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在尚处于建设期间情况下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2024 年 1-5 月项目的实际效益依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注 2:“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 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 3: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股份回购未使用于建设类投资项目, 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 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 提

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注 4:投资项目的承诺效益与实际效益计算口径系该项目毛利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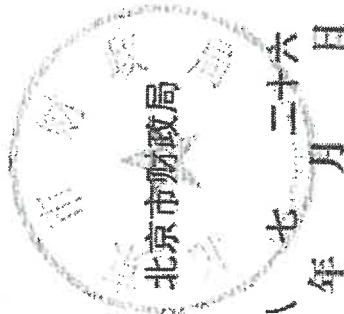
注 5:本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证书序号: 00001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韩雁光  
Full name 韩雁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8-19  
Date of birth 1981-08-19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38119810819001X  
Identity card No. 411381198108190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韩雁光 7022  
会员号：11000240014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1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22 年 8 月 换发

